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永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隆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民國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

行之刑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58號判決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000元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罰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宣告罰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罰金加計未曾定刑之罪宣告罰金之總和（即罰金3萬7,000元）。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為妨害名譽罪，犯罪時間之差距，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，受刑人違反義務之嚴重性，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，兼衡所定執行之罰金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至8所定應執行罰金3萬2,000元部分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予折抵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鄭彩鳳

01

法 官 洪榮家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謝麗首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